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辽 0202 执恢 357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二七广场支行，住所地大连市中山区二七广场 10 号。

法定代表人张野，系该支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肖娜，系辽宁东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高翔，男，1991 年 7 月 17 日出生，住大连市中山区大众街 9-2-2-2 号。

被执行人杨淑君，女，1963 年 10 月 3 日出生，住大连市甘井子区金荣路 20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二七广场支行与被执行人高翔、杨淑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审理终结，并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作出 (2013) 中民初字第 2515 号民事判决书，且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4 年 3 月 4 日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上述义务。本院于 2016 年 7 月 4 日以 (2016) 辽 0202 执恢字第 366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高翔、杨淑君所有的位于大连市中山区桃仙街 60 号 1 层公建（权